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嘉勉及協助家境清寒有心向學之工程相關科系大學在校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適用對象及資格：

1. 大學以上電機、化工、機械、土木(含營建工程)等四科系，就讀大二～大四或研二在學生。
2. 家境清寒者。**具原住民身份者，優先錄取。**
3. 申請期間之前一學年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操行(德育)成績亦 80 分以上(或甲等以上)。

三、名額與金額：

每學年獎助學金名額上限共十二名（以每校每系所一名為原則），大學每名台幣肆萬元正，研究所每名台幣伍萬元正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每年 9 月 22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。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

五、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表乙份（請將附檔下載列印，請勿更改格式）。
2.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不得以影本代替。
3. 本人之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4. 鄉、鎮、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影本乙份，或其他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相關文件。
5. **具原住民身份者，另需檢具相關證明。**

（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，其他文件影本請使用 A4 紙張。如未達申請資格、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。此外，本公司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，所有申請文件除成績單正本外，概不退還。）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以掛號郵寄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—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。信封外請註明：申請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。

七、審核：

1. 符合條件學生超過年度名額時，由各校系所先行篩選及註記建議順位，本

公司依實際狀況從優遴選。

2. 達審核標準人數不足時，將以從缺辦理。

3. 當年度已獲其他獎助學金者，本公司保留是否重覆給與之決定權。

4. 適用本辦法之學校、科系、名額等分配細節，由本公司 CSR 委員會依實際情況檢討訂定。

八、獲獎通知及公告：

經審核獲選之學生，本公司將以專函通知，且公告於本公司網站。

九、獎助學金之頒發

由本公司邀請獲獎學生出席本公司舉辦之頒獎典禮，與「獲獎證書」一同頒發。

（獲選學生於獎助學金頒發時需仍為在學學生，出席時請提供蓋有註冊戳記之學生證影本，經本公司確認後始具有領取該學年獎助學金資格，否則將取消資格。）

十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公司修改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。